

法医 DNA 鉴定在司法鉴定 社会服务中的思考

周 振 孙亚男 李长征 刘 奇

摘 要 目前,法医 DNA 鉴定所依赖的科学技术迅速发展,在法医学主要分支学科中的战略地位日益重要。司法体制改革的进程不断推进,法医学作为司法鉴定的主要科学证据之一,二者之间的相互促进关系尤为重要。为提高法医 DNA 鉴定的研究水平,加强法医 DNA 鉴定在司法鉴定社会服务中的重要性,本文认为需要正确认识法医 DNA 鉴定在司法鉴定实践中的定位,并推进相应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的规范,以期提高我国法医 DNA 鉴定服务的质量。

关键词 法医学 法医 DNA 鉴定 司法鉴定

基金项目 济宁医学院大学生创新计划(cx2015028 201610443064) 济宁医学院科研扶持基金(JY2017FY008)。

作者简介 周振、孙亚男、李长征、刘奇,济宁医学院法医学与医学检验学院。

中图分类号 D918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387/j.cnki.1009-0592.2018.06.328

法医学主要是应用医学和其他自然科学方法,研究并解决与法律相关的医学问题,是一门应用科学。法医物证学作为法医学中重要的分支学科,是运用生命科学技术,解决与人体有关的生物检材鉴定,为案件侦破、审理提供科学证据的一门学科。其研究任务包括两方面:现场检材来源的个体识别和个体间的亲缘关系判断。其中最主要的工作内容就是法医 DNA 鉴定。当前,国家法制建设正在深入地推进,法医学作为司法鉴定中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司法体制改革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提供科学的依据。伴随着测序技术的进步,法医 DNA 鉴定技术近几年迅速发展,使法医 DNA 鉴定面临的问题也呈现出复杂化、多样化、高科技的特征。完善司法体制改革中的各项程序、法规等问题,是法医 DNA 鉴定良好发展的制度保障。

一、法医 DNA 鉴定的学科地位

生物科学技术是 21 世纪发展最迅速的前沿科技之一,法医 DNA 鉴定主要依赖的就是生物科学技术的理论和实验,所以,法医物证学是法医学中发展最迅速的学科之一。法医物证学的研究对象广泛,从人体检材,到动物检材,甚至是植物检材。由于犯罪现场的实际状况复杂多变,用于鉴定的生物检材多为疑难、微量,为了解决这些实际工作中的困难,对法医物证鉴定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前,法医物证学在学术研究、人才队伍、实践教学改革等方面都呈现出日益繁荣的趋势,在新技术、新理论、新方法的研究领域都取得了重要进展。前期的发展较为分散、重复,经过长期的努力后,转变到如今相对集中的国际发展方向和前沿,并从单纯的跟踪、模拟发展到了有一定程度地原始创新^①。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学者们偏重于法医物证学基础科学研究,然而,公安系统的法医学者借助其实践经验的优势,在现场疑难检材 DNA 分型和国产试剂盒的研制方面取得了很好的研究成果。

在司法鉴定中,法医 DNA 鉴定是部分案件的重要鉴定内容之一,某种程度上决定司法公正的实现,因为其鉴定意见直接关系到案件事实认定、法律正确适用和群众权益保障。人员作为鉴

定工作中的关键和决定要素,培养合格的法医学专业人才,加强法医本科生的实践教学,为刑侦、审判等工作培养优秀的提供证据的专业人员显得尤为重要。将法医司法鉴定服务中实际案例,通过现场教学方式融入到法医 DNA 分析的实验教学中取得了良好的教学效果;以现场和案例为中心的 DNA 实践教学模式为培养“一专多能”的高素质 and 实战型法医学人才奠定了良好的基础^②。所以,法医学的教育教学改革,需要与司法体制改革、司法鉴定服务规范的标准化建设等工作并驾齐驱,共同推进,共同发展。

二、法医 DNA 鉴定的发展趋势

法医学作为用于解决法律问题的应用学科,其涉及领域面临的科学问题大多是重大、疑难的案件的鉴定,且需要处理十分复杂的、不易控制的人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及影响因素。因此,法医学鉴定时刻需要新方法、新技术和新理论的支持。法医 DNA 鉴定的发现、提取和分析的过程都需要运用科学技术来完成,对科学技术有很强的依赖性,需要用严格的逻辑推理和科学理论来解读鉴定结果与案件事实之间的相关性。法医 DNA 鉴定中会涉及到分子生物学、遗传学、基因组学、生物信息学等多个学科的科学知识,在方法学上要求更高的灵敏度、更好的特异性和更稳定的重复性。

法医 DNA 鉴定中包括多种分析技术和方法,有人类血型的表达产物水平遗传标记分析、常染色体 STR 分型技术、性染色体 STR 分型技术、线粒体 DNA(mitochondrial DNA, mtDNA)分析、亲权指数计算分析等内容。在高校、研究机构和公安系统法医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从基础科学研究,到现场疑难检材 DNA 鉴定分型,以及国产化试剂盒的研制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研究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STR 遗传标记的分型试剂盒研发;(2)SNP 遗传标记的筛选和应用推广;(3)RNA 遗传标记在组织来源推断方面的研究进展;(4)表观遗传标记的研究成果;(5)新一代测序技术在鉴定案件中的应用。

(下转第 226 页)

实情况是当快递员犯错之后,被公司开除后,仍然能够到别的快递公司工作,这就是行业内部自律不够的问题,所以,建立“黑名单制度”对于维护顾客的合法权益是行之有效的。那么什么是黑名单制度呢?现在我们一般说的黑名单制度是指邮政、快递企业如果发生了重大事故或者被认为是违法的,就会被记录在黑名单上,或者说是如果快递员违反了相关的规定,也会被记录在黑名单上面。总的来说,“黑名单”制度有利于维护合法权益,但是极为可惜的是没有统一的涉及相关制度的法律文件,只有一些地方推出了相关的地方性的法律文件。但是,被记录在黑名单之后有什么影响呢?目前还没有统一的规定,但是可以将其与征信系统进行类比,会对黑名单中的人进行严格管理。建立“黑名单”制度,能够倒逼企业,让其能够提供好的服务质量,能够更好的发挥市场作用。其次是建立信用积分制度。快递“黑名单”总的来说能够解决大部分问题,但是仍然不够细致。举例来讲,厦门市之前出台了《厦门市邮政行业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在这里对邮政和快递企业如果发生问题进行了规定,比如说如果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一年内因为违反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三次以上,或者说拒绝妨碍相关的监管部门对其进行检查等七类行为都将会被黑名单所记录。但是对于后果,后文就无特别的相关规定了,就此戛然而止。鉴于此,提出了信用积分制度。将信用积分(上接第215页)

目前,复杂亲缘关系判断、寻祖认亲、特殊检材的处理、疑难案件的鉴定等需求日益增多,法医DNA鉴定技术的研究方向与解决实际问题紧密结合。围绕案件解决遇到的科学问题,通过寻找鉴定标记,检测疑难检材,海量数据分析建立符合法律需求的鉴定技术,这一研究模式是法医学领域理论储备、技术储备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

三、法医DNA鉴定与法律的关系

在我国法制建设更加深入的形势下,加强法医学的学科建设是依法治国、维护社会稳定的政治责任。法医学的研究内容和任务之一是服务于国家的法制建设,为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提供科学的依据。法律实践可以通过对法医学的理论和科技成果进行不断地检验,使其得到完善和发展。同时,完善与发展法医学鉴定机构是保证法医学司法鉴定的权威性的必要条件,是保证法医学鉴定意见的司法价值的重要手段^①。法医DNA鉴定从1985年英国的遗传学家 Alec Jeffreys 首先将其应用到法庭科学中,随后各国司法系统将DNA鉴定作为亲子关系的判断的科学证据。随着现代遗传技术的进步,DNA鉴定广泛的用于各类相关的案件审判中,尤其在亲缘关系判断相关的案件。然而,追求子女的最佳利益已经是亲子关系事件处理的最高指导原则,因为DNA鉴定的高准确度,会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亲子关系的建立方式,而法律也必须对这样的冲击做出回应与调整^②。相关的实际亲缘关系诉讼案件表明强调亲子鉴定意见在纠纷中所起的作用,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对当事人及关系人利益的损害,从而制约亲子鉴定的发展,我们应当允许法律制度的目的与自然真实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和空间^③。此外,完整的质量保障体系是保证法医DNA检验准确性的必要条件,整个质控体系囊括了DNA检验的各个环

制度结合黑名单制度,然后以驾考制度为参考提出的一个制度。依据“一个企业一个档案”和“一个人一个档案”的原则,适用不同的方式,比如说系统对接、邮政部门录入和部门共享等方式,同时也可以开展日常检查,进行日常的评分,或者根据消费者的申诉或者媒体曝光等方式获取相关的信用信息,这样就能在10分的“基础分”上实行“加减分”,开展信用评定。如果快递员或者快递公司被证实有不良行为,积分将会被扣除。扣分依据相关等级的规定,从一次扣1分到10分不等。以一年为周期,一年之后积分可以恢复原状,但是如果企业十分被扣完,在限期内无改正或者改正后仍然有很大的问题的话,就可以考虑对于其经营资格的取缔,肃清快递市场的不良风气。对于个人而言的话,可以参考“竞业限制”的相关规定,杜绝其以后从事快递行业,只有这样,才能有效的规制我们现在的快递行业,解决问题。

注释:

- ①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 CPC Ver 2-Explanatory notes .
- ② 《快递服务行业标准》2007年9月12日发布,2008年1月1日实施。
- ③ 肖兴志、宋晶. 政府监管理论与政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6: 75.
- ④ 刘玉洁. 我国快递行业法律规制研究. 烟台: 烟台大学, 2014: 7.

参考文献:

- [1] Annegret Groebel . Regulatory challenges in the German postal market . Federal Network Agency, Germany . 2010 .

节,从人员设施的管理到技术的管理,从专业能力认证,到仪器设备、实验材料、检验流程和鉴定意见书的出具等。对DNA检验过程进行严格的监控,确保DNA检验的分型准确性、数据完整性是法医DNA鉴定法律价值的保障^④。

当前司法体制改革的主要方向是以审判为中心的庭审模式,案件庭审实质化是体制改革的主要目标。在此背景下,法医鉴定人出庭质证将实现实质化、常态化,相应部门也同时出台了保障鉴定人出庭制度的法律、法规。出庭制度的推进,对法医鉴定人的专业技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不断的学习,加强修炼,提高法律知识的储备,注重实践,强化表达能力^⑤。

司法体制改革的另一重要内容是程序规范的加强。法医学是一门为法律提供证据的科学,在技术方法上必须达到稳定成熟,技术条件要科学规范,鉴定意见、检验结果要客观公正,科学研究需要创新实用,司法程序规范严谨,满足案件审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法医学科学研究不仅是为司法实践服务,还需要从司法实践的新情况、新问题中确立学科的研究方向和研究手段,帮助学科领域的研究成果的吸收转化,跟进科学前沿技术,为司法服务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

注释:

- ① 侯一平.“十三五”法医学科学研究发展战略思考. 中国司法鉴定. 2016(2): 57-63.
- ② 张秀峰、聂胜洁、钟树荣,等. 通过法医司法鉴定社会服务,有机带动法医DNA分析实践教学. 中国校外教育. 2017(9): 50-51.
- ③ 罗鹏、李祺. 法医鉴定结论在司法实践中的价值体现. 法制与社会. 2017(16): 106-107.
- ④ 陈铭聪. DNA鉴定证据于亲子关系事件的适用研究——以台湾地区法院判决分析为例. 证据科学. 2013,21(1): 70-81.
- ⑤ 赖红梅. 亲子鉴定结论在亲子关系诉讼实务中的定位. 河北法学. 2013,31(1): 131-139.
- ⑥ 潘红. 法医DNA检验问题与质量控制方式分析. 中国科技信息. 2017(13): 119-120.
- ⑦ 刘鑫、焦艳芳. 以审判为中心的庭审模式对法医出庭质证的挑战. 中国法医学杂志. 2017,32(1): 1-4.